



自治区检察院:12条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

本报讯(记者 袁雪英)4月15日上午,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、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新闻发布会。会上宣布,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“12条措施”)当日印发施行。

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锦春介绍了“12条措施”的出台背景、意义以及特点内容,并就记者们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据介绍,近年来,我区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出发,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,摆在更突出的位置来谋划推进。2017年以来,先后出台了服务保障“一带一

路”建设的14条意见,助力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的20条意见等具体措施。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初步形成党委领导、多方配合、各司其职、成果共享的格局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,坚持以办案为中心,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,对接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,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,大力开展监督。2018年,在刑事检察领域,全区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352人,监督立案262人。在公益诉讼案件领域,共立案办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类案件4630件,占总立案数的56.94%;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844件,经诉前程序行政机关整改率达到80%以上,提起

公益诉讼86件。

郑锦春表示,“12条措施”立足我区生态环境和司法保护的实际情况,坚持法治原则、问题导向,体现了内蒙古特色,也体现了全区检察机关强化政治担当,主动增强用法治手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。突出强调“严”字当头,坚持依法严惩犯罪。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,提出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、碧水保卫战、净土保卫战等标志性重大战役的具体措施。“实”处着力,加强生态系统保护。“12条措施”注重综合发挥检察机关打击、预防、监督、保护等检察职能,打出源头预防+打击犯罪+生态修复的组合拳,建立一体化办案+横向联动+区域协作保护长效机制,全面发力,推动综

合治理,努力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实效。“新”为引领,服务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立足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特别是公益诉讼这一新职能,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案件优先办理、办案“三检合一”、推进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等一系列创新举措,努力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生态文明社会治理效能,以实现双赢、多赢、共赢的监督效果。

郑锦春指出,“12条措施”共分三大部分,每一条都是比较具有含金量的“干货”。一是积极履行职责,加大对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;二是完善制度机制,提升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水平;三是严格落实责任,确保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取得实效。

国家安全教育日 网安宣传正此时



网络安全关乎国家安全。为了进一步打击和整治网上违法犯罪乱象,努力建设高层次、高水平的平安网络,4月15日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在玉泉区大召广场举行了“2019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宣传活动,重点深入宣传“净网2019”专项行动,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,全力维护网络秩序,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黑客攻击破坏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民警现场为市民讲解国家网络安全法的相关知识,以增强广大群众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意识。

白文飞 摄

整合监管力量 实现“五个统一” 完善体制机制

我区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改革